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将上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0,901,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永君

电话：010-56757310

传真：010-56757366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mailto:zhengquan@gosinoic.com)

5、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出席会议的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49
- 2、投票简称：国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